

造价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中基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达拉特产业园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及智慧园区平台国产化升级改造项目造价管理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达拉特产业园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及智慧园区平台国产化升级改造项目提供造价管理服务，并出具成果文件。具体服务内容为：智慧园区平台国产化升级改造信息化项目的造价服务。

第二条：服务要求

1、乙方要详细梳理软件功能点、测算工作量、评估价格。评估结论实行三级审核。

2、乙方按软件建设进行造价评估，列出评估价格，出具造价评估报告。

3、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乙方提交初步评估结果，甲方 1 日内审核是否有漏项并反馈乙方，乙方收到反馈后 1 日内出具最终的造价评估

报告成果文件，乙方不能按上述期限提交评估报告视为违约，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上述提到的时间段，均不包括，因甲方提供的待评估项目材料不清晰，进行澄清、补充所需的时间）

第三条：合同价款

金额小写：210,000.00 大写：贰拾壹万元整，除此之外发生的其他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支付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50%服务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向甲方交付最终的评估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50%服务费用。

第五条：服务期限

1、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共计7天。乙方应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向甲方交付最终的造价评估报告。

2、如遇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后，期限可予以顺延。

第六条：质量标准

1、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2、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内容应包括造价依据、技术、方法、评估明细等相关材料，应做到数据详实，计算分析过程清晰，确保造价评估相关方能够按照报告内容理解并追溯评估过程使用的方法和计算结果，必要时负责对评估结果进行解释。

第七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服务内容的有关资料。
- (2) 必要时保障乙方工作条件。
- (3) 甲方应当就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甲方应向乙方足额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就本项目服务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本科学历及以上，从事软件造价评估及软件成本度量体系建设实施满 5 年，同时具备有效的《软件工程造价评估》认证（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具有信息系统审计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 PMP 证书 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至少提供 3 人，其中 2 人需具备《软件工程造价师》、《软件工程造价评估》证书（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1 人需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2) 如乙方团队人员的服务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可提出更换，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

(3) 乙方应该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内容完成服务。

(4) 乙方对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应给予书面答复。

(5)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内容，并出具相应的成果文件，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无权将本合同

全部内容或部分内容转包给第三方。

(6)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等损害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7) 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内容如存在明显错误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改。如因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内容错误、违法、侵害第三方权益、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形导致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成果及资料交付

乙方应在合同期限内向甲方交付的成果及资料及份数为：5 份。

第九条：验收

乙方应当于交付成果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或甲方指定人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成果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重新出具相应的报告。

第十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一方未履行义务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守约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供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的，逾期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仍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通知和送达

甲方的联系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三垧梁

联系人：刘永军 电话：13948475850

乙方的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1 号 1 至 4 层整栋
1 幢三层西 310 室

联系人：姜博雄 电话：010-62667992

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双方确认有效的送达地址。一方按上述地址和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的，均视为有效通知和送达。

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合同履行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将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变更后的地址。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中，任意一方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其在本合同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与招投标或采购过程中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应受招投标或采购过程中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的约束并履行相关义务。如未按上述文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的，甲乙双方均可按本协议内容向违约方主张相关责任。

3、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1日

乙方：北京中基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土地信息路11号1至4层整栋1幢三层西310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1日

造价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达拉特产业园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及智慧园区平台国产化升级改造项目造价管理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达拉特产业园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及智慧园区平台国产化升级改造项目提供造价管理服务，并出具成果文件。具体服务内容为：智慧园区平台国产化升级改造基础设施（含硬件）的造价服务。

第二条：服务要求

1、乙方按照参数、质量、功能、价格、售后服务等因素，按中上等标准核算价格，建设工程总价按相关标准执行。评估结论实行三级审核。

2、乙方按基础设施（含硬件）进行造价评估，分项列出评估价格，统一出具造价评估报告。

3、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乙方提交初步评估结果，甲方 1 个日内审核是否有漏项并反馈乙方，乙方收到反馈后 1 日内出具最终的造价评估报告成果文件，乙方不能按上述期限提交评估报告视为违约，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合同价款

金额小写：170000.00 大写：壹拾柒万元整，除此之外发生的其他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初步成果后甲方支付 50%服务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向甲方交付最终的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服务费用。

第五条：服务期限

1、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2025 年 3 月 21 日至2025 年 3 月 27 日，共计 7 天。乙方应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向甲方交付最终的造价评估报告。

2、如遇特殊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期限可予以顺延。

第六条：质量标准

1、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2、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内容应包括造价依据、技术、方法、评估明细等相关材料，应做到数据详实，计算分析过程清晰，确保造价评估相关方能够按照报告内容理解并追溯评估过程使用的方法和计

算结果，必要时负责对评估结果进行解释。

第七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服务内容的有关资料。
- (2) 必要时保障乙方工作条件。
- (3) 甲方应当就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甲方应向乙方足额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就本项目服务团队的主要人员 1 人需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 (2) 如乙方团队人员的服务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可提出更换，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

- (3) 乙方应该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内容完成服务。

- (4) 乙方对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应给予书面答复。

- (5)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内容，并出具相应的成果文件，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无权将本合同全部内容或部分内容转包给第三方。

- (6)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等损害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 (7) 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内容如存在明显错误的，乙方应负责

无偿修改。如因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内容错误、违法、侵害第三方权益、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形导致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成果及资料交付

乙方应在合同期限内向甲方交付的成果及资料及份数为：5份。

第九条：验收

乙方应当于交付成果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或甲方指定人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成果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重新出具相应的报告。

第十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一方未履行义务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守约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供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的，逾期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仍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通知和送达

甲方的联系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三垧梁

联系人： 刘永军 电话： 13948475850

乙方的联系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博雅大厦 5 楼

联系人： 张建平 电话： 18947965515

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双方确认有效的送达地址。一方按上述地址和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的，均视为有效通知和送达。

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合同履行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将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变更后的地址。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中，任意一方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其在本合同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与招投标或采购过程中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应受招投标或采购过程中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的约束并履行相关义务。如未按上述文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的，甲乙双方均可按本协议内容向违约方主张相关责任。

3、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三垧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签订日期：2018年3月21日

乙方：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博雅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签订日期：2015年3月21日

